#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公告

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沟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已公告的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对原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率

原方案中规定: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赎回的,赎回费按 5%收取,并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赎回的,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三个月以内(不含三个月)	3%
三个月至六个月(不含六个月)	2%
六个月至九个月(不含九个月)	1%
九个月至一年(不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不含两年)	0.2%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

对于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持有六个月以上赎回的,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现将上述费率修改为: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赎回的,赎回费按 3%收取,并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赎回的,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三个月以内(不含三个月)	1.5%
三个月至一年(不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不含两年)	0.2%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

对于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持有三个月以上赎回的,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二、修改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安排

原方案中规定: "集中申购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 尽快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现修改为: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且通过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3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三、增加基金管理人为开放赎回前持有人的变现需求提供流动性服务

在方案中新增加:在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之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基金份额的原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为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修改后的方案请见附件《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附件:

#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 一、声明

- 1、鉴于兴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兴业基金")将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本次兴业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 能。
-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兴业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兴业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兴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 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6年11月14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原上市份额将批量转托 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上 证基金通"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目标由"本基金将投资于企业基本面良好、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方向的上市公司。基金将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为份额持有人谋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调整为:"在运用 TIPP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进行风险预算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主动资产配置、精选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等多种积极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基金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调整为:"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 0~9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 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鉴于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积极投资策略的运用是基金取得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而严格风险预算和 规范投资程序的执行是实现基金业绩持续、稳健增长的主要保证。

## 1、资产配置策略

(1)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估值/趋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

定量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增长率、A 股全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 股市场收益率、国债基准收益率、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各市场成交量及其变化趋势等;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 以及经济和行业景气周期等。

(2) 本基金将运用 TIPP 策略 (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股票资产配置的风险进行监控。

TIPP 策略的基本公式如下:

$$E_{t+1} = M \times (A_t - F_{t+1})$$
  

$$F_{t+1} = \max(F_t, A_t \times \lambda)$$
  

$$\lambda = F_0 / A_0$$

其中, E表示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上限; M表示风险乘数; A表示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 F表示安全底线; 而 A-F 即表示可承受风险的安全垫。

TIPP 策略是指,期初根据投资者对风险和回报的要求设定风险控制水平 (λ),此后,安全底线 (F) 不随时间调整,而是随着投资组合价值 (A) 的变动而调整,在投资组合价值上涨时,F上涨,锁定部分收益,在投资组合价值下跌时,F不变,保证组合安全。

本基金在实际操作中,将主要通过 M 和 λ 参数的设定,计算股票投资比例 上限的参考值,在此基础上调整积极资产配置决策,追求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 基础上,在不同市场情况下获得稳定的回报。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理念为基础,通过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追求具有健康、可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同时结合估值水平分析和技术面分析,追求合理买入价格和最佳买卖时机,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较高的回报。

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销量及增长率、营业利润率(分解为产品结构以及价格变动趋势、营运杠杆、规模经济、成本控制等)、投资效率(决定增量投资带来的盈利增长)、管理(体现在新产品研发、营运流程、客户信息管理、销售网络、环保、社会形象、人才激励、品牌和质量等)、宏观经济和产品生命周期、进出口需求和下游市场、现有行业和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及新增产能利用率等。

对于重点关注的股票,我们将随时跟踪其估值水平,并与市场、同行业估值 水平进行比较,结合市场成交量、换手率、分析师指数等技术指标,为基金寻找 最佳的买入、卖出时机,以降低投资成本同时控制下行风险。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为组合增加收益。

#### (1) 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 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 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 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 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 4、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兴业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兴业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再次,考虑到兴业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并在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 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 1、兴业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海鸥基金、珠信基金、赣农基金和金星基金四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本基金的发起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总份额为 200,755,273 份。本基金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完成扩募后基金总份额增至 5 亿份, 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基金转型有利于消除折价

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兴业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1 元,当日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984 元,基金折价率为 9.1%。基金转型将消除基金折价,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 (二) 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 (三)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可行性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上市份额将批量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已就份额转移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论证,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份额转移完成后,投资者可使用证券账户

通过"上证基金通"系统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因此,基金退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对持有人利益无不良影响。

# (四) 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后,作为开放式基金,必须具有明确的产品定位,才能保证基金具有吸引力,才能实现基金规模的长期稳定和增长。因此,转型后基金定位于以中小投资者为目标客户,能有效控制下方风险,并能带来稳定收益的混合型基金。

#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 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 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 (二) 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的影响,基金管理人设计了费率优惠和 激励方案。

# 1、对原持有人长期持有给予份额激励

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兴业基金的投资者,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若持有基金份额满半年,则在其原持有的兴业基金份额基础上提供 1%的基金份额补偿(即以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基础按照 1%的比例增加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下同);若持有基金份额满 1 年,则在其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基础上再提供 0.5%的基金份额补偿。

持有期满的计算方法采用后进先出法,即投资者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

## 2、对原持有人在短期内赎回收取较高的赎回费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在2006年11月14日之前赎

回的,赎回费按 3%收取,并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赎回的,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三个月以内(不含三个月)	1.5%
三个月至一年(不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 (不含两年)	0.2%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

对于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持有三个月以上赎回的,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 3、对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的投资者设置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优惠

在基金退市以及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作为登记结算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以及"上证基金通"系统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间不超过1个月。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且通过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3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8%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0.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对于在集中申购期间及开放日常申购之后申购的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不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不含两年)	0.2%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赎回费率确认时,按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所收取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为开放赎回前持有人的变现需求提供流动性服务

在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之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基金份额的原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为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电话: 010-88066986, 010-88066882

传真: 010-88066509

电子信箱: lengwp@chinaamc.com; libl@chinaamc.com

网站: www.chinaamc.com